

关于东方红增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提前终止与清算相关事宜的公告

根据《东方红增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东方红增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东方红增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限，管理人有权决定在开放期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

鉴于本集合计划目前规模过小、不利于投资运作，为维护委托人利益，管理人决定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 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自终止日（含）起，本集合计划将不再设置开放期，也不再进行收益分配，同时停止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

根据《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将于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并启动清算程序。清算程序终止后五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披露清算结果，最终清算结果以清算报告为准。

感谢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给予的关注和支持！如有疑问，投资者可咨询：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dfham.com；服务热线：4009200808。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2 日